

枣庄市司法局文件

枣司发〔2020〕19号

关于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督察证和行政执法 听证主持人证申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枣庄高新区政法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全市行政执法督察证和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申领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督察证

（一）申领人员范围

申领行政执法督察证的人员为依法履行各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即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的负责人、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履行部门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负责

人、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市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履行部门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负责人、承办机构工作人员。

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派出机构依法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履行部门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负责人、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可以申领行政执法督察证。

（二）申领程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中的“山东省行政执法督察证系统”，完成申领人员的信息填报工作，于7月27日前提交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二、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

（一）申领人员范围

申领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的范围包括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以及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申领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行政执法机关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二是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三是经过统一培训，并考试合格；四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领程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中的“山东省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管理系统”，完成申领人员的信息填报工作，于7月27日前提交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拟于 8 月份组织全市申领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人员培训考试，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相关要求

（一）为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申领行政执法督察证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申领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申领人员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把关、切实负责，对不符合相关证件申领资格要求或者不符合信息填报要求的，及时反馈修改，按时将符合要求的人员信息提交审核。

（三）对已在系统内申领两证的人员，系统内已有信息，无法按新申领人员填报信息。需要继续持有的，请市直部门按照《有关持证人员延期表（模版）》要求填报有关信息，于 7 月 27 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市司法局，各区（市）司法局汇总后统一上报。

联系人：穆丹丹 联系电话：3312253

邮箱：xzzfjdc@zz.shandong.cn

附件：《有关持证人员延期表（模版）》

